



## 塔琳娜的心愿

【明慧网】卡塔琳娜今年7岁，是瑞士一所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在学校里她是一个好学生，在家里，她是爸爸妈妈的乖孩子。2岁的时候，卡塔琳娜就和妈妈一起学法炼功。她很喜欢读法炼功创始人写的《洪吟》，她会用中文和德语背差不多30多首《洪吟》中的诗了。她从小和妈妈一起参加了法炼功讲真象活动。比利时，奥地利，德国……欧洲各地都留下了她的身影。人们都非常乐意接受纯真可爱的她递来的真象材料。

渐渐的卡塔琳娜长大了，她越来越明白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所受到的血腥迫害。她特别希望迫害早日结束。她和表姐一起画了一张张写有“法轮大法好”的画，并亲手将画投到了中国使馆的信箱里，希望他们停止助纣为虐。

画中的小男孩带着伤痕和妈妈一起被非法关押在牢笼里，他的神情似乎在问，这一切是什么？



六一节到了，卡塔琳娜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庆祝儿童节——营救瑞士留学生王晓阳的母亲，她因为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身陷囹圄已有半年多了。卡塔琳娜特别希望迫害早日结束，那样王晓阳和更多大陆弟子可以和她们的家人团聚了。

## 赵志飞在美被判有罪

湖北省公安厅厅长、湖北省“610办公室”第二号人物赵志飞是第一个被起诉的中共官员。“610办公室”是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的机构。

赵志飞2001年7月访美时在纽约接到法庭传票和起诉书。他因残酷迫害湖北省的法轮功学员，被控以酷刑罪、反人类罪及其它粗暴违犯国际人权法案的罪行。赵志飞收到起诉书时问了两句话，第一句就是“这是什么？”，当委托人给他解释完后，赵志飞的第二句话就是“我还能离开美国吗？”可见其心虚至极。当得到“可以”的答覆后，赵志飞再也无心访问观光，匆匆结束行程，第二天就乘机返回中国，迄今再未踏入美国境内一步。

2001年12月21日纽约的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对赵进行缺席审判，判定赵志飞虐杀法轮功学员，侵犯美国联邦法律中的“受虐被害人保护法”罪名成立。

(摘自《江泽民其人》)

# 明慧週報

湖北版 第12期 2005年6月23日

## 江泽民在瑞典受到刑事起诉

【明慧网】2005年6月13日，瑞典著名人权律师彼德·伯格奎斯特先生与法轮功学员代表一起，向瑞典警察局递交了一份起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等人的诉状，控告他们犯下谋杀、酷刑及绑架罪。

法新社和瑞典《当地》报引用瑞典律师彼德·伯格奎斯特的声明说：“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迫害极深，而且已持续数年。这场迫害是由中共一手发起，由江泽民建立的一个特殊机构‘610办公室’具体指挥的。”

2001年11月，包括八名瑞典公民在内的一组西方人士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请愿，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在律师的声明中说：“他们遭到了逮捕、殴打、威胁和强行拘留。其中几位瑞典学员所遭遇的对待，符合《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中有关酷刑及绑架的标准。”“几年来，在中国有230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这些仅是已被证实的案例。”

律师表示，瑞典“有义务对这些罪行采取司法程序并惩罚作恶者。”他特别指出“在中国没有独立的司法体制，律师如果受理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就会被惩罚。”

资料显示，在澳大利亚、比利时、英国、芬兰、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和美国等国也启动了类似的法律程序，控告江泽民及对迫害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官员。

2004年7月14日，正在美国康州纽黑文市访问的原武汉市广播电视台局长、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接到了美国联邦法院的民事诉讼传票：赵被法轮功学员集体告上了纽黑文市联邦法院，起诉赵致真利用制作影片来煽动教唆针对中国法轮功学员的仇恨、暴力、酷刑和群体灭绝。

成功起诉赵致真得助于『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其成立的宗旨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当赵跨出国门时，『追查国际』即已得到举报，追查国际及时将情况告诉了起诉者，并选择了适当的时机向被告递送了法庭诉状。

据了解，赵致真正式应诉，成为关于法轮功迫害的海外人权起诉案的级别最低的唯一的上诉者。(摘自《江泽民其人》)

**媒体煽动仇恨案—赵致真**

2004年春节后，我看见在审讯室里用手铐吊铐着一位头发灰白的老人，听说他是河北省一位副厅级干部叫景占义。后来中央电视台记者来到国保局采访。采访是在国保局精心策划下进行的，我当时就在门外，我听见国保局副局长赵月增对景占义说，按照他们提供的台词去说，可以给他减刑，否则就再加一条叛国罪，判他无期徒刑或秘密枪决。可怜的这位老人在他们的淫威下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上了电视，去无奈的批判法轮功。后来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在中央电视台采访的当天，记者从采访室出来时正好碰上我，问我对这件事有什么看法，我回答的是“这不是谎言吗！”。

这件事过去两天，副局长赵月增找我谈话，问我那天记者采访我，我说的“谎言”是什么意思。我当时就直言不讳的说，你为什么要威胁景占义。他拍案而起说我要造反。他让我想清楚写好检查再工作。

就这样我被关了禁闭，在天津市公安局七处看守所。那是一间只有10平方米的小屋，没有窗户，高高的屋顶上有一盏24小时不灭的日光灯，在屋子的角落里有一个马桶一直在泛着臭味，禁闭

室里没有任何取暖设施。我就是在这种环境下生活了将近一个月。当我走出这间禁闭室的时候，我的双手双耳都已经被冻坏，手肿得像个馒头，耳朵不停地流脓水。在这30天里，我不能给家人打一个电话，我被他们折磨得几近崩溃的边缘。为此我就一言不发，一个认错的字也没写。终于有一天我被稀里糊涂放了出来。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是低调处理，怕我将来把以前法轮功学员孙缇被打等一系列丑事说出去。

自从我出来后，我就被安排到了收发室送报送信，干一些杂活，直到出逃。而我被关禁闭期间家人被告知我去外地执行任务去了。（节选）

**[注]**作者郝凤军原为天津市国内安全保卫局及“610办公室”官员，一级警司。2005年2月逃亡至澳大利亚。



这幅油画真实展现了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在公安的刑讯室、劳教所、洗脑班等场所遭受的酷刑之一：

“火烧、炮烙”

## 炼功五天，晚期癌症完全康复

我五十四岁，退休职工，家住吉林省。2004年10份去北京看儿子，在北京突发高烧，在北京的医院就医检查，医生确诊为肺癌（晚期）。我在北京医院治疗，钱花光后回到吉林省，先到吉化二院打针一周，每天药费二百元。

当时我人已经瘦的脱相，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全家人也都为我治病张罗钱，准备把家里房子卖了做手术，我怎么忍心呢。与此同时，我们单位一个王姓职工也得了肺癌，做化疗三天后就死了，遭了很多罪，她的死对我打击也很大，我已不抱任何希望，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了。

这时，我的一个修炼法轮大法的亲属来到我家，劝我修炼法轮功，她说：“也许只有法轮功能救你的命了。”刚开始的时候我也半信半疑，后来一想：反正我也没有别的希望了，况且这个功法有这么多人在这么严酷的打压下，还在坚定的修炼下去，一定是有他超常的东西，真善忍肯定没有错。所以我就下决心：我也不做化疗，也不做手术了，就炼法轮功了。

11月20日，我开始学法炼功，太神奇了，从炼功的第一天，身体在康复、一天一个样，炼到第五天，我到吉化二院拍片，病灶消失，专家确诊：肺癌完全康复。大夫都觉得不可思议：五天的时间，一个晚期肺癌患者，完全变成了一个健康人，而且我面色红润，浑身充满活力，跟健康人一样。

我的亲朋好友都说：法轮功太伟大了！我和我的家人非常感谢李洪志老师和法轮大法。在此把我的事，实事求是的写出来。

## 有预谋的又一轮迫害

**【明慧网】**2005年6月1日，武汉大学商学院法轮功学员吴振新讲师，数学和统计学院法轮功学员黄克明副教授，被该校不法人员绑架到湖北省汤逊湖洗脑班迫害。

吴振新这次是第四次被非法抓捕了。他曾被判1年半的劳教，在武汉河湾劳教所受过酷刑，曾被恶警指使犯人用钢丝绞成的钢条从后背猛抽一鞭。当时是夏天，只穿了一件衣服，后来吴振新说“我当时就感觉是被一劈成两半一样……”2004年12月，他为了不再被非法抓捕而离家出走，流离失所近5个月。武汉大学商学院的官员一再对吴振新的母亲说，要其母劝儿子回来上班，说我们会恢复让吴老师上讲台教学，绝不为难他。

2005年5月8日吴振新回家，5月31号接到学校的电话通知要他6月1号到学校分配工作，结果一去不回。下午2点多钟，吴振新的母亲接到学院电话被告知“你儿子已被送去省法制教育学习班了，我们学院每个月要付2万元给汤逊湖，还要派两个人陪着受罪。你劝你儿子放弃信仰，我们马上恢复他的工作。不然的话我们也没有办法。这次是全国6月1日起抓人，是上面的命令。说是6月1日上午10:30集体秘密行动。你不要来找我们，我们没有办法……”

这完全是一场有预谋的，从上而下的又一轮迫害。